## 南臺科技大學風土創意社會實踐實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生在地實踐素養,以創意生活設計專業參與地方創生,特開設風土創意社會實踐實務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,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三、本學程包含在地議題融入、業師共授、場域實作、在地需求解方提案或實作等由本中心 認可之社會實踐課程,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社會實踐素養課程至少2門課程、專業實踐課程至少3門課程與總整實踐至少1門課程,且學分數至少取得跨開課單位15學分,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者,須於規定期限(第一學期為12月31日,第二學期為4月30日)前向本中心提出取得本學程審查申請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 南臺科技大學風土創意社會實踐實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社會實踐素養課程	色彩實驗與應用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至少2門
	文化資源調查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	<b>南瀛探索</b>	2	通識教育中心	
	USR 永續發展導論	3	通識教育中心	
	台語生活會話與應用	3	通識教育中心	
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2	高齢福祉服務系	
專業實踐課程	體驗與活動企劃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至少3門
	行銷學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	專案計畫與市場調查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	材料與製程	3	創新產品設計系	
	構成設計	3	創新產品設計系	
	展演空間設計實務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
	文化產業與博物館	2	視覺傳達設計系	
	文化創意與生活應用	2	高齡福祉服務系	
	紀實影片製作	3	資訊傳播系	
總整實踐	文創品牌與設計實務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至少1門
	場域活化設計	3	視覺傳達設計系	
	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	3	通識教育中心	

註:表中未列出之科目,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,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